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原告 瑞豐五金彈簧機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繁華

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

被告 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556,00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2,85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,556,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因急需用錢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556,008元，並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起，陸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31紙支票交付原告以代清償，然上開支票目前全部皆因存款不足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，且原告未獲任何清償。從而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8,556,008元及自最後一張支票退票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並聲明：
■ 恤p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■ 恤@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■ 伴鴉i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31張、
03 退票理由單31張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5頁、第13
04 5頁至第170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3
05 1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6 ■ 祁鬻b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
07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且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
08 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
09 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
10 者，依年利6%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
11 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
12 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
13 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
14 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是本件原告既因借款予
15 被告，並取得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31紙，均經提示而
16 未獲清償，已認定如前，則被告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31紙支
17 票所載文義負發票人支付之責，原告基於如附表所示之31紙
18 支票之執票人，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8,556,
19 008元，及均自最後一張退票日之翌日（即110年5月26日
20 ）起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21 准許。

22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23 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25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
26 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
28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經斟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
29 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 (新臺幣元)	發票日 (民國) (年月日)	退票日 (民國) (年月日)	發票人	付款人
1	AN0000000	300,000	109/07/30	110/01/18	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重新分行
2	AM0000000	290,000	109/09/17	110/01/18	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重新分行
3	AN0000000	287,800	109/10/17	110/01/18	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重新分行
4	AN0000000	306,000	109/12/10	110/01/18	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重新分行
5	AN0000000	287,000	109/12/15	110/01/18	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重新分行
6	AN0000000	287,000	109/12/23	110/01/18	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重新分行
7	AN0000000	276,000	109/12/25	110/01/18	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重新分行
8	AN0000000	276,000	109/12/30	110/01/18	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重新分行
9	AN0000000	241,500	110/01/05	110/01/18	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重新分行
10	AN0000000	38,938	110/01/10	110/01/11	協群彈簧五金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重新分行

(續上頁)

11	AN00000000	276,000	110/01/15	110/01/18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12	AN00000000	285,000	110/01/22	110/01/22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13	AN00000000	276,000	110/01/30	110/02/01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14	AN00000000	287,000	110/02/05	110/03/23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15	AN00000000	287,000	110/02/15	110/03/23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16	AN00000000	279,000	110/02/15	110/03/23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17	AN00000000	300,000	110/02/28	110/03/23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18	AN00000000	279,000	110/03/05	110/03/23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19	AN00000000	254,000	110/03/10	110/03/23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20	AN00000000	300,000	110/03/22	110/03/23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21	AN00000000	300,000	110/03/25	110/03/25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22	AN00000000	287,000	110/03/30	110/03/30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23	AN00000000	300,000	110/03/31	110/03/31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24	AN00000000	277,000	110/04/05	110/04/06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
(續上頁)

25	AN00000000	276,000	110/04/05	110/04/06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26	AN00000000	287,000	110/04/20	110/04/20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27	AN00000000	278,000	110/04/20	110/04/20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28	AN00000000	278,000	110/04/30	110/05/03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29	AN00000000	286,000	110/05/15	110/05/17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30	AN00000000	286,770	110/05/20	110/05/20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31	AN00000000	287,000	110/05/25	110/05/25	協群彈簧五金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
	共計	8,556,008				